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規範

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
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核定
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8 月 6 日 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書函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精進本中心兼任教師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中心兼任教師規範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課程及授課時數依本中整體通識課程規劃訂定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及新聘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中心相關辦法辦理。
本中心完成相關課程之排課作業後，始對兼任教師進行發聘程序，聘期為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每位兼任教師至多開設二門(班)課程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邀請者，始得開設第三門(班)課程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欲提出新開課程時，需已開課課程連續二學期之教學意見成績皆達 4.0 以上且符合本中心課程規劃為原則，方可提出課程大綱，且依本中心每學期課程審查時程送審。
- 第六條 兼任期間應親自授課，如因事須請假或調課者，事先須向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該學期補授。
- 第七條 因課程之需邀請講者到課堂上課，教師應在場介紹講師，並與講者互動及帶領討論，同時應評估該次演講之教學成效。
- 第八條 評分時對學生修課表現應有實質的要求，一個班級若有 10%的不及格率，亦屬常態；班級分數總平均以維持百分等級 B 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成績更改於本校屬重大事項，須經由本中心會議出席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方能修改。
兼任教師應加強學生成績之考核並慎重處理計分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狀況之一，得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是否續開之參考。
 1. 經教務處連續二次提醒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不佳者。
 2. 大班(50 人以上)成績分佈大幅偏離常態者。
 3. 教學內容或過程有重大瑕疵，查證屬實者。
 4. 未遵守本中心兼任教師請假規定者。
 5. 課程未符合中心課程整體架構、面向及需求者。
-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須遵守本校聘約及本中心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予以不續聘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清華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